**104年度教育部補助**

**「國中小學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計畫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計畫申請學校：**

**計畫聯絡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1. **計畫摘要**（請就本計畫重點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摘要:（五百字以內）

關鍵字：

1. **計畫內容**
2. 計畫整體說明：請詳述對本計畫之願景與目標（包含短、中、長期計畫），以及本計畫中每件教學活動執行學校之簡介、特色、學校行政配合與資源，並說明縣市教育局(處)如何規劃提供應有之行政配套措施與機制。
3. 計畫成員說明：計畫團隊成員之學經歷、專長、分工及執行本案團隊之組織架構。
4. 計畫工作說明：請詳述計畫執行策略，包括運作方式及各項工作討論與協商會議期程等有關事項。
5.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預計達成目標；3.預期績效；4.檢核方式。
6. **人力需求表**

※請填寫所有計畫工作人員(含局(處)及執行學校)實際配置狀況，在本計畫擔任職務等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本計畫擔任職務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工作項目（請依照職務工作內容明確詳列） |
| 執行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人力總數： 人**

**四、磨課師課程教學應用活動設計**

|  |
| --- |
| 教學應用計畫基本資料 |
| 申請學校 |  |
| 任課教師(實際計畫執行者) |  | E-mail |  |
| 電話 |  |
| 手機 |  |
| 傳真 |  |
| 課程領域/年級 |  | 學生人數 |  | 班級數 |  |
| 課程計畫內容說明 |
| * 1. 課程設計
 | 1. 應用教學課程─(請填寫課程名稱)

(請說明應用教學活動目標、特色及規劃作法，如：翻轉教學)1. 教學設計

(請說明此應用教學活動之教學設計構想)1. 教學影片

(請說明採用的資源教學影片之來源、內容、設計與品質) |
| * 1. 教學進度及內容規劃

(說明課程設計與內容安排，每件課程教學設計實施時間以一學期至少六堂課以上) | 實施時間 | 課程內容 | 教學平臺名稱 | 相關連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教學理念與策略
 |  |
| * 1. 教學平臺運用
 | (含平臺使用規劃及延伸資料之說明) |
| * 1. 作業設計與學習活動
 |  |
| * 1.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 (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
| * 1. 創意及特殊規劃
 |  |
| * 1. 永續經營策略
 |  |

(表格不夠可自行增加)

**五、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
| --- |
| 申請單位： |
| 計畫名稱：○○(縣市)國中小學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教學應用名稱)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金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金額： 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金額：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人事費** | 代課鐘點費 |  |  |  | 因教師執行本計畫業務所衍生之代課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國小代課鐘點費每節260元，國中代課鐘點費每節360元。 |  |  |
| **小計** |  |  |  |  |  |  |
| **業務費** | 課程教材費 |  |  |  | 課程設計及授課所需教材費，含製作特殊教材費及講義影印費。 |  |  |
| 工作費/工讀費 |  |  |  | 支援教學活動實施內容錄製及相關行政事務所需工作費/工讀費，依現行勞基法規定編列。 |  |  |
| 計畫成員國內旅費 |  |  |  | 計畫成員出席本部舉辦之會議、活動及期末成果發表會所需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檢據核實報支。 |  |  |
| 補充保費 |  |  |  |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規定核實編列。 |  |  |
| 雜支 |  |  |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  |  |
| **小計** |  |  |  |  |  |  |
| **設備費** |  |  |  |  | 教學資訊設備應具體說明其用途，以五萬元為限。 |  |  |
| **小計** |  |  |  |  |  |  |
| **行政管理費** | 資訊設備維護費 |  |  |  | 1.用途說明2.限補助資訊設備維護費及網路連線費，以業務費百分之十為限。 |  |  |
| 網路連線費 |  |  |  |
| **小計** |  |  |  |  |  |  |
| **合計** |  |  |  |  |  |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元 |
|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
| 注意事項：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各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20％，流出未超過30％者，或新增本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或各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均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逾上開流用比例者，仍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不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

**教育部「國中小學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1. 契約之依據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國中小學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徵件須知」及「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契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契約之標的

(一) 契約標的為104學年度「國中小學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之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之相關資料。

(二) 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1. 授權範圍

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1. 雙方之義務

甲方擔保本契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乙方指定地點辦理結案。

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1.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1.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

1.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學校全銜，請加蓋關防)

甲方代表人：校長 (簽章)

計畫主持人：校長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乙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吳思華

代理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 李蔡彥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